

中星路（中青路-
长青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澄清与答疑文
件

（招标编号：HNXZ-2022-LYFGS-XMZB-0197-01）

一、内容：

详见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市开福区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为0731-84558170。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沙市城北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新河大厦

联 系 人：秦女士

电 话：0731-8267683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戴延龄

电 话：0731-8586206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中星路（中青路-
长青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设计、监理、造价咨
询）项目澄清与答疑文件**

各潜在投标人：

中星路（中青路-
长青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设计、监理、造价咨询）项目，投标人提出疑问时间已按招标公告的规定时间（2022年4月18日17:00时）截止，投标人提交的问题经过汇总归类，类似问题不逐个答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对投标人疑问的回复如下：

一、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原招标文件条款	修改为
1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2.4（1）资信 业绩部分标准： 荣誉奖项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 监理方所承接的项 目获得过市政类国家 级质量管理奖项计2.5 分，获得市政类省级 质量管理奖项每项计1 分，最多计3项，本项 最高计7.5分。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 体监理方所承接的项 目获得过市政类国家 级质量管理奖项计2.5 分；获得市政类省级 质量管理奖项每项计1 分，最多计2项，本项 最高计5分。



		<p>3、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近三年（2019年-2021年）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得2分；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每个计1分，最多计1项，本项最高计2分。</p>	<p>3、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近三年（2019年-2021年）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得3.5分；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每个计2.5分，最多计1项，本项最高计3.5分。</p>
		<p>4、联合体任意一方近三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造价协会评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或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监理协会评定的 AAA 级信用等级的计1分，其他情况不计分。</p>	<p>4、联合体任意一方近三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造价协会评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或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监理协会评定的 AAA 级信用等级的计2分，其他情况不计分。</p>

咨询



2021

二、对投标人疑问的回复

问题1: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设计、监理、造价。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5）联合体由不超过2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各方须明确工程设计资质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并派出项目负责人。不符合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湘建设〔2020〕206号第十一条“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多家咨询企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合理确定牵头单位。”联合体由不超过2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各方须明确工程设计资质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公平公正竞争的权利，为量身定制。建议修改为：接受联合体投标，多家咨询企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合理确定牵头单位。

答: 按招标文件执行。设计阶段是项目成本控制的关键且设计任务贯穿整个项目周期。

问题2: 优秀全过程工程咨询奖是新开设的奖项，评奖时间才开评两个年度，获得全过程咨询奖的单位屈指可数（市政类只有3家），指向性明显，设置针对性强，量身定制，建议删除。

答: 按招标文件执行。以上设置符合《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湘建设〔2020〕206号）及附件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分因数与分值中



“注：（4）全过程工程咨询类奖项设置应考虑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优秀全过程工程咨询奖等”的相关要求。

问题3: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单位牵头，而评标办法表中：荣誉奖项：设计单位奖项最高2分，监理奖项最高7.5分，头重脚轻，量身定制，为排除嫌疑，公平、公正招标，强烈要求修改为：监理、设计奖项：国家级奖项计2分，省级奖项计1分，最多计2分。

答:本条款已做调整，详见“一、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本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应作相应修改，若本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为准。

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其他均不变。

